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原住民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計機構

\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組

\*聯絡人：王主兒

\*聯絡電話：02-2720-6001轉37

\*傳真：2720-5996

\*電子信箱：a02471@gov.taipei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新聞稿 (✓)報表 ( )書刊,刊名

\*電子媒體：

( 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：

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原住民低收入戶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原住民戶數：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，戶長非原住民者，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，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，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。

(二)原住民人口數：依原住民身分法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，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。

\*統計單位：戶、人。

\*統計分類：縱項依「原住民戶數」及「原住民人口數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。

\*時效：2個月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「業務資訊/業務統計/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：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會社會福利組依據本府社會局所送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